

#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要點

20300-008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## 一、競賽目的

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學生專題製作/研究實務製作創意競賽作業要點規定，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，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並培養學生研究、溝通與整合之能力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參賽者應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(二)每件作品參賽學生人數限5人以下，並經所屬系推薦。
- (三)每件作品應有本院至少1位大學部在學學生參賽。
- (四)每件作品應有本院至少1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- (五)每位學生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。

## 三、競賽方式

本競賽分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，每件作品擇一報名，相關規定依當學年度公告之報名簡章辦理。

## 四、評審方式

評審委員由本院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### (一)口頭發表

- 1.內容(創新性、實用性、完整性)佔50%。
- 2.問題回答詳實性佔30%。
- 3.時間掌控佔10%。
- 4.台風與儀容佔10%。

### (二)海報發表

- 1.內容(創新性、實用性、完整性)佔50%。
- 2.學生應答表現佔30%。
- 3.海報整體表現(海報規劃、排版)佔20%。

## 五、獎勵方式

- (一)評審委員評選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金(第一名3500元、第二名2500元、第三名1500元、佳作800元)及獎狀，得視競賽表現增列其他獎項並頒發獎金(品)及獎狀。
- (二)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之成績評選，每系得保障前三名中之一名，必要時得增額錄取，惟若該系完成參賽隊伍未達三隊，則不予保障。
- (三)參加競賽之學生，各系得記嘉獎一次。
- (四)得獎作品之指導教授頒發感謝狀。
- (五)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之前三名，須接受本校推薦參加當年度「教育部技專院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」，若未參加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競賽參賽者與指導教授，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綱要」，簽署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- (二)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- (三)參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、糾紛與訴訟，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，由全體著作權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##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8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(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發表		
參賽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工程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醫學工程系		
專題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參賽者系別	參賽者班級	參賽者學號
聯絡 e-mail			
指導教授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競賽參賽者與指導教授，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綱要」，簽署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</li> <li>2. 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。</li> <li>3. 參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、糾紛與訴訟，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，由全體著作權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</li> </ol>			

FM-20300-001  
 表單修訂日期：108.12.18  
 保存期限：5 年